

西安市中心医院媒体宣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张狄

联系方式：17389191275

乙方：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联系人：杨薇

联系方式：17791833676

西安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5 年媒体宣传”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乙方承诺按照如下所述的具体内容执行：

一、服务内容

1、为扩大医院的影响力，加大医院宣传力度，提高医院知名度，对医院新技术、新业务进行广泛的宣传，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宣传合作事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折后价（元）
产品制作	资讯类短视频定制产品制作（3分钟以内），并于央广网陕西频道发布1次	1期	200,000	50,000 (2.5折)



宣传推广服务	央广网陕西频道 PC端文字链广告	2 条	20,000	10,000 (2.5 折)
总价(含税)				60,000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6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宣传费、技术服务及其它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服务期限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无息付清全款。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72040078801300001688

四、服务条件: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 其余服务内容、服务条件等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产品保障, 并安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

(二) 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

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 乙方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进行沟通交流，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杨薇】，联系电话【17791833676】。乙方应在每一次发布前【7】日内提供宣传稿，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宣传稿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据此修改、调整。

(四) 甲方应对其提供的素材或信息资料负责，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业规定及双方约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等，不得有夸大或虚假内容。甲方如制作的内容为医疗广告的，应当在发布前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且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

- (1)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2) 医疗机构地址；(3) 所有制形式；
- (4) 医疗机构类别；(5) 诊疗科目；(6) 床位数；(7) 接诊时间；
- (8) 联系电话。

(五)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

- (1) 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2) 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3) 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4) 淫秽、迷信、荒诞的；(5) 贬低他人的；(6) 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7) 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8) 与其他药品、医



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9)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六、验收方式

(一) 在服务完成前所发生的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内容达到标书要求的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及内容进行整改。

(二)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若乙方未按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约定的内容、质量等提供服务的，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整改，乙方因自身原因明确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15%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其他事项

(一)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五)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1日

乙方：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0日